

证券代码：839175

证券简称：步速者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2日，书面。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何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